

北京大学招收外国来华留学生攻读硕士、 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试行办法

为进一步吸引国外优质生源，提高招生质量，改善生源结构，加快北京大学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进程，现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和我校实际情况，将招收外国来华留学生攻读我校硕士、博士研究生的选拔方式，由以笔试成绩为基础的考试机制改进为以综合素质能力为基础的申请考核机制。为做好相关工作，特制定本试行办法。

一、招生学科、专业

1. 凡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且具备外国留学研究生培养条件，均可招生。

2. 完全采用英语授课的学科、专业，须于每年 5 月向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申报并提交相应的培养方案。

二、学习方式和学习年限

1. 学习方式为全日制。

2. 硕士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 2-3 年，博士生一般为 4 年。学习年限可适当延长，但硕士生最多不超过 4 年，博士生最多不超过 8 年。

三、申请条件

1. 申请人须是非中国国籍公民，持有效外国护照，身体健康，品行端正，遵守中国政府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2. 申请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须具有学士学位，年龄一

一般在 40 岁以下；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须具有硕士学位，年龄一般在 45 岁以下；

3. 申请人的学业成绩、学术水平以及语言能力等条件须达到所申请专业的入学要求。

四、提交申请材料

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邮戳为准），申请人应按以下要求向北京大学国际合作部留学生办公室或招生简章中规定的通信地址提交入学申请。

1. 申请人须按照北京大学年度招生简章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 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包括：申请表，专家推荐信，研究计划，学位证书复印件、成绩单复印件、研究成果、语言（汉语或英语）水平证明、护照复印件、申请费等。

3. 申请人可根据各学院（系、所、中心）对提交申请材料所使用语言的不同规定，用中文或英文提交申请材料。

4. 申请采用汉语授课的理学、工学门类各专业需提供汉语水平考试（HSK）6 级以上（含 6 级）成绩单复印件，文学、历史学、哲学、法学、经济学、管理学、教育学门类各专业需提供汉语水平考试（HSK）8 级以上（含 8 级）成绩单复印件。

5. 申请完全采用英语授课的学科专业，申请人母语为非英语者，需提交 TOEFL（600 分以上）或 GRE（2000 分）成绩单或其它能体现自身英语水平的证明；申请人母语为英语者是否还需要提交汉语水平证明材料，按照各学院（系、

所、中心)的要求办理。

6. 申请材料还包括院系要求提交的其它证明文件。

五、确定参加复试考生

1. 由留学生办公室对申请人的基本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后,在每年3月1日前将申请材料转相关院系研究生教务办公室。

2. 由学院(系、所、中心)招生委员会组织选拔确定参加复试考生。

3. 学院(系、所、中心)招生委员会由院长(主任)为主任,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任常务副主任,相关人员参加。招生委员会的组成报研究生院备案。

4. 招生委员会组织招生专业相关导师组成审核组,根据申请人全部申请材料对其素质进行审核。侧重审核报名者的来源学校与专业、品德、学术水平及其在所报专业领域内的发展潜力。

5. 根据素质审核结果,在报名者中择优确定参加复试考生。由学院(系、所、中心)招生委员会签发复试通知书。

六、复试

1. 招生委员会组织招生专业相关导师组成复试组,对参加复试考生进行复试。复试组可采取适当的方式进一步考核其专业水平和语言能力等综合素质。

2. 参加复试考生应向复试组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学习和研究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的学习和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

3. 复试组根据复试成绩，结合素质审核结果，综合评估考生各方面的表现，择优选拔，定出初步录取的排序名单，报招生委员会。

七、录取和入学

1. 学院（系、所、中心）招生委员会根据以上考核结果，提出初取名单，并于4月底之前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经研招办审核批准后，于5月底之前确定录取名单。

2. 由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将录取名单转国际合作部留学生办公室，留学生办公室签发录取通知书、签证申请表等相关文件。

3. 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须严格按照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到校办理入学、注册手续。

八、学费与奖学金、助学金

1. 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的学费按照申请入学年度北京大学招生简章公布的学费标准缴纳。

2. 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可以申请北京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和助学金。

九、本试行办法由北京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